**黄浦区2024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

**公开招聘简章**

**一、招聘岗位**

一般在居民区（居委会）、“五个中心”及社工事务所等的社区工作者。

**二、招聘岗位分类和人数（每个街道招录的人员均分为以下两类）**

**1、居民区（居委会）工作人员**

是指从事社区党群工作、社区自治工作的人员。

**2、“五个中心”及社工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是指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党群服务站等）、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上五个单位，简称“五个中心”）以及社工事务所等的工作人员。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党群服务站等）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基层党建工作，包括区域化党建、“两企三新”党建、居民区党建等以及群团等岗位工作。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主要从事网格处置操作员、视频巡视员、网格巡查督导员、工作站网格处置操作员、居民区网格信息联络员等岗位工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主要从事中心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协同办理、专职咨询引导、网络管理等岗位工作。

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工作人员主要从事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治安防范、信访、维稳等岗位工作。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图书馆、场地管理等岗位工作。

社工事务所工作人员是指专职从事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和事务性服务的工作人员。

**3、招聘计划人数**

每个街道招聘岗位及人数详见《黄浦区2024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街道岗位计划招录人数表》（附后）。

**三、招聘岗位资格条件**

**（一）居民区（居委会）工作人员**

1、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热爱社区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本市常住户口。

3、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4、具有符合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的文化程度，详见《黄浦区2024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街道岗位计划招录人数表》（附后）。

5、年龄一般在45周岁及以下（指1979年4月24日及之后出生）；其中报名者是中共党员（不含中共预备党员）或报名属地居住满一年或报名户籍属地居民区<居委会>岗位的：男性年龄可放宽到50周岁（指1974年4月24日及之后出生）、女性可放宽到48周岁（指1976年4月24日及之后出生）。

6、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7、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8、中共党员、有相关社区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背景者、有相关的社工专业资质证书者、户籍或居住地在社区范围内、退伍军人、随军家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五个中心”及社工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1、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热爱社区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本市常住户口。

3、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4、具有符合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的文化程度，详见《黄浦区2024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街道岗位计划招录人数表》（附后）。

5、年龄一般在45周岁及以下（指1979年4月24日及之后出生的人员）；其中报名者是中共党员（不含中共预备党员）的：男性年龄可放宽到50周岁（指1974年4月24日及之后出生的人员）、女性可放宽到48周岁（指1976年4月24日及之后出生的人员）。

6、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7、能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软件等计算机操作技能。

8、中共党员、有相关社区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背景者、有相关的社工专业资质证书者、退伍军人、随军家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招聘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上海黄浦”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及简章，经个人报名、能力测试、面试、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后择优录用。

**五、相关待遇和保障**

用工管理由街道社工事务所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薪酬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

**黄浦区2024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街道岗位计划招录人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街 道** | **学历要求** | **计划招录人数** | | **合计** |
| **“五个中心”**  **及社工事务所等** | **居委会**  **（居民区）** |
| 南京东路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3 | 3 | 6 |
| 外滩街道 | 本科及以上 | 0 | 7 | 7 |
| 瑞金二路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0 | 6 | 6 |
| 淮海中路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0 | 5 | 5 |
| 豫园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0 | 2 | 2 |
| 打浦桥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5 | 2 | 7 |
| 老西门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4 | 0 | 4 |
| 小东门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0 | 6 | 6 |
| 五里桥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0 | 5 | 5 |
| 半淞园路街道 | 大专及以上 | 4 | 7 | 11 |
| **合 计** | | 16 | 43 | 59 |